

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在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因此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